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808)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當中包括以下事項：

- (i) 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之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 2.0 港元的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
- (ii) 股本削減：(a)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註銷；及(b)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 1.9 港元為限），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 2.0 港元削減至 0.1 港元；及
- (iii)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 2.0 港元的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二十(20)股每股 0.1 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一般事項

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當中包括以下事項：

- (i) 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之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 2.0 港元的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
- (ii) 股本削減：(a)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註銷；及(b)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 1.9 港元為限），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 2.0 港元削減至 0.1 港元；及
- (iii)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 2.0 港元的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二十(20)股每股 0.1 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1,0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 1,133,854,771 股現有股份經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假設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所披露之認購事項已發生，並向該等認購人（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配發及發行合共 226,770,954 股新股份，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有 1,360,625,725 股已發行現有股份。

假設於股本重組生效前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本公司將有 68,031,286 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及因緊隨認購事項及股本削減之完成產生的進賬約 129,259,443.875 港元。擬將自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用於抵銷本公司截至股本削減生效日期的部分累計虧損餘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虧損約為人民幣 553,430,000 元（相當於約 646,008,000 港元）。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 1,0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1,0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有 1,133,854,771 股已配發及發行現有股份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所披露之認購事項已發生，並向該等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 226,770,954 股新股份，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有 1,360,625,725 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除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 1,0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其中 68,031,286 股經調整股份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除有關股本重組產生的相關開支外，實施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產生影響，更不會變更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之實施取決於：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及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大法院下達確認股本削減之指令；
- (iv) 遵守大法院可能施加與股本削減有關的任何條件；
- (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確認股本削減的法院指令之副本及大法院批准就有關股本削減載有根據公司法規定之詳情之會議記錄；及

(v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進行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生效。本公司將於大法院聆訊日期確認後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經調整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經調整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就經調整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所有必要安排。

概無本公司現有股份或任何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有可供認購 32,664,263 股現有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股本重組可能導致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須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有關調整作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可轉換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尚未行使之衍生品、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進行股本重組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64 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 0.01 港元或 9,995.00 港元的極端水平，發行人或須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該指引」），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大於 2,000 港元。鑒於近期市場波動及過往六個月股份按低於 0.10 港元的價格買賣及每手股份按低於 2,000 港元的價格買賣（根據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買賣規定。股份合併將減少現有已發行股份的總數。因此，預期股份合併將令股份的交易價格相應上調。

鑒於最近市場波動及股份按低於 0.10 港元的價格買賣，本公司建議進行股本重組，以為本公司進行集資活動提供更大靈活性及於機會來臨時迅速作出應對。

此外，本公司不得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任何新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但於實施股本削減前，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為每股合併股份 2.0 港元。股本削減將使經調整股份的面值減低至每股經調整股份 0.1 港元，使日後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定價更具靈活性。

同時，本集團一直從不同層面以各種方式積極檢討，以充實企業可持續發展的發展戰略及優化以創造價值。預期股本重組將使每股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價格相應上調，董事會認為，這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並優化股東基礎，因為股本重組將使更廣泛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對投資於經調整股份更具吸引力。

除股本重組外，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採取任何可能影響股份買賣的企業行動，包括股份合併、股份分拆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致使與股本重組有相反效果。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鑑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整體經濟將面臨的挑戰及不確定性及潛在的業務和投資機會，本公司正積極探索股本集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或認購新股份或任何其他可行方式以改善其財務狀況。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任何建議股本集資活動達成任何諒解、協議或安排。

根據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每手買賣單位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每手2,000股經調整股份，與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

其他安排

經調整股份之零碎權利

零碎經調整股份（如有）將不予考慮且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所有有關零碎經調整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而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經調整股份將僅會就一名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碎股交易之安排

為促進經調整股份的碎股（如有）交易，本公司將委任一家證券公司為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向該等有意購入經調整股份碎股以湊整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經調整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列於本公司通函內。

經調整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經調整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現時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至04室）提交彼等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之指定時間後，股東將就經調整股份而發行之每張股票或就交回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以發行或註銷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後，將僅以經調整股份進行買賣。現有股份之黃色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作為所有權文件而維持有效及生效。

預期時間表

有關實施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載列於下文。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故僅作指示之用。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適時於個別公告中刊發。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項	時間及日期
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通告之預期寄發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星期一） 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星期四） 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事項	時間及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計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以下事項須待實施股本重組之條件，包括大法院施加之任何要求之可行性及遵守情況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日期因此為暫定的：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附註）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經調整股份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有櫃檯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以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	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經調整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經調整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事項	時間及日期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終止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經調整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附註：股本重組將於上文「股本重組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達成後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大法院下達確認股本削減之指令。由於大法院聆訊日期尚未確定，股本削減生效日期預計需要較長時間，上述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僅供參考，本公司將於大法院聆訊日期確定後刊發進一步公告。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0.1 港元之普通股
「公司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目前已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註銷任何自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各自詳情載於本公告「建議股本重組」一節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之公司法第 22 章（1961 年第 3 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8）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2.0 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擬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
「現有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分拆」	指	建議分拆每股 2.0 港元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為 20 股之經調整股份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經調整股份（按文義所規定）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該等認購人根據本公司與各認購人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的條款及條件有條件認購合共 226,770,954 股新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率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卓洋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位執行董事，為李卓洋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金良先生、陳鴻先先生及陳國宏先生。